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15 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10点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6	华科股份	2025年7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子怡、邢韬、谢时根、张建东、黄玉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拟取消独立董事，公司已经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步废止。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

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尚需履行原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4、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32）；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33）；

（3）《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4）；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5）；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6）；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7）；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8）；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9）；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0）；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1）。

5、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秦波、徐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6、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10点30分之前

（三）登记地点：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艺荣；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15号楼2层201室；联系电话：010-50960970；传真：010-5096097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